学术专论

传教士书信与“丁戊奇荒”期间的跨国捐赈

杜德峰

［摘要］ 晚清1876至1879年华北旱灾期间，新教与天主教传教士深入灾区查赈放赈，利用书信报告、赈灾日志等载体记录灾情信息，并向沿海通商口岸传递，逐渐形成以府州为中心，延及县村的灾情采集与赈济协作网络。传教士书信又经由上海《北华捷报》等英文媒体编译刊发，刺激了在华外交官、外商及租界外侨的相继响应，并进一步推动海内外对华灾荒救济。书信始终贯穿洋赈的整个过程，赈务人员记载的捐赈实录和救济极贫、量力施赈等自主方案，也增进了中外对外国赈济群体的客观认识。这类跨国文本的流通，既是国际慈善信息的交流共享，也表明西方在传递中国灾情时具有鲜明的救灾取向。

[关键词]　“丁戊奇荒”　传教士书信　跨国捐赈　灾害信息传递　赈灾外交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149－016

晚清荒政史上，“丁戊奇荒”是中国灾赈事业走向国际的起点，亦是学界探讨中西互动的重要案例。海外学界率先开启相关研究，英国学者博尔（Paul Richard Bohr）以李提摩太为切入点，考察传教士赈灾与晚清改革思潮的关联。[①] 何汉威利用中文档案撰成首部系统研究灾荒的专著，揭示了华北旱灾与清廷财政危机的深层联系。[②] 这两项研究奠定了灾荒与社会互动的基本范式，但受限于个案或单一国别视角，对跨国赈济网络缺乏整体把握。

夏明方与朱浒开创性地将西方传教士纳入中国义赈体系，剖析官赈、义赈与洋赈在华北地方权力结构中的互动关系。[③] 日本学者高桥孝助以光绪朝饥荒为重点，考察官方、传教士与民间三方的华北慈善活动。[④] 美国学者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引入文化史视角，利用《铁泪图》等图像文本分析饥荒认知的跨国形成过程，开辟了情感史研究路径。[⑤] 燕安黛（Andrea

［收稿日期］ 2024－12－07
［作者简介］ 杜德峰（1998—　），男，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济南 250358，ddfjuan@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灾害治理的历史经验与知识体系研究”（23&ZD254）阶段性成果。

① 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② 何汉威：《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年。

③ 夏明方：《论 1876 至 1879 年间西方新教传教士的对华赈济事业》，《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人民出版社，2012 年。

④ 高桥孝助：《飢饉と救済の社会史》，青木书店，2006 年。

⑤ 艾志端：《铁泪图：19 世纪中国对于饥馑的文化反应》，曹曦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

Janku）从全球慈善史维度重审赈灾方式的转型，指出国际人道主义话语如何重塑中国救济传统，但其研究时段后置削弱了丁戊奇荒个案的解释力。① 富勒（Pierre Fuller）批判“欧洲中心论”，主张国际赈济研究的“地方性转向”。② 陈静触及青州赈灾中的地方冲突，论述赈灾实践中的中西博弈。③ 赵莹运用传播学理论，以《京报》为中心解构“洋赈”信息链，分析国际社会对华赈灾认知的动态过程。④ 澳大利亚学者康姆利（Sarah May Comley）尝试从全球地方化角度分析，但对墨尔本华人社群募捐的研究未能对接中国本土档案。⑤ 既有研究虽已廓清部分史实，但在灾害信息的载体、传播路径以及赈济与外交的关联层面仍有空缺。因此，晚清赈灾史研究还需引入外文跨国史料，从口岸城市的地缘政治格局与全球慈善网络的交织中，重新定位其国际视野。

本研究汇集英、法、意多语种的教会原始赈灾书信500余件，综合上海出版的《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字林西报》（*North-China Daily News*）、《晋源西报》（*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与香港《德臣西报》（*China Mail*）、《孖剌报》（Hong Kong *Daily Press*）等英文报刊，并辅以中文材料互校互补，系统梳理1876至1879年间西方赈济团体在华北的活动轨迹，重点分析传教士书信在灾荒救济中的重要作用，揭示书信材料如何记录灾情样态、推动信息传播、筹划赈济方案并产生外交影响。

一、书信载体与在华教士的饥荒叙事

晚清中外冲突加剧之际，1876年9月李鸿章与英国驻华全权公使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签署《烟台条约》，英国在华特权再度扩张，清廷与列强关系亦随之更趋紧张。恰逢此时，华北数省爆发大规模旱灾饥荒，史称“丁戊奇荒”。具有官报性质的《京报》所载奏折与奏议表明，清政府官赈体系已近困竭，救济资源极度匮乏。面对这一紧迫局势，熟谙中国事务的在华西人很快有所察觉，传教士团体与驻华外交官等外籍人士开始将注意力转向灾荒治理。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丁戊奇荒时期，外来赈务群体累计收寄赈灾书信500余封，撰写者以新教及天主教传教士为主，其间亦有参与赈务的领事、西商等致赈灾教士书。因此，使用书信传递信息是在华西人观察华北灾荒并付诸行动的主要方式，本文统称之为“传教士书信”。这些往来书信多为寻常制式，不设标题，通常以收件人称呼及发信地起首，以问候与署名收尾，内容则涉及灾情纪实、赈济记录、灾荒分析、当地官赈情况，以及各地工作通讯等。内地与沿海通信周期不一，短则数日，长至半月，遇灾情严峻或赈款紧缺之时，书信往返尤为频密。因邮路不畅，单封信件常常信息量丰富，或综合多日赈灾见闻，或详述灾况细节。书信抵运口岸后，先由沿海教士筛选、译介，再经赈济团体会议商讨，分批投寄上海英文报刊。负责收接者通常先行分类编排，将多封信件汇为一组，按“华北灾荒”等名目拟定篇题，再由报社刊载于英文报的“通信”（Correspondent）等专栏，部分内容亦见于教会刊物及香港英文报章，后又被中外

---

① Andrea Janku, “Sowing Happiness: Spiritual Competition in Famine Relief Activities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No. 143 (March 2004), pp. 89−118; Andrea Janku,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Berliner China-Hefte*, No. 43 (2013), pp. 6−28.

② Pierre Fuller, “Decentring Inter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Famine Relief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Search of the Local,” *European Review of History-Revue européenne d’histoire*, Vol. 22, No. 6 (2015), pp. 873−889.

③ 陈静:《被排斥的外来者：青州赈灾中的英国浸礼会与江南士绅》,《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④ 赵莹:《“丁戊奇荒”中的灾情信息传播与“洋赈”》，刘新成、刘文明主编:《全球史评论》第20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79−194页。

⑤ Sarah May Comley, “Collaborative Famine Relief: Chinese and British Responses to the North China Famine from Melbourne, Victoria,” *History Australia*, Vol. 21, No. 1 (2024), pp. 34–53.

其他报刊转发或译载。依托晚清既有的外国通信渠道，不少赈灾书信很快随各类报纸、电报流播海外，并传入欧美主流媒体，成为引发海外关注华北灾荒的重要原始信息。

事件起于1876年夏，数篇题为“北方饥荒”的社论在上海租界的外侨社群引起讨论。社论根据对《京报》奏章的翻译，披露直隶、山东等省持续干旱的状况，指出灾区“约7000万人口”，[①] 因粮食歉收与粮仓缺储，“将现重大饥荒”的危局，并强调“灾害程度远超既往记载”。[②] 当时外侨获取华北灾情信息主要依赖上海英文报馆定期编译的清廷官方文书，《字林西报》《晋源西报》等外文报纸均设有“《京报》摘要”（Abstract of *Peking Gazette*）固定版面，专门译载朝廷谕令与灾情奏报，是通商口岸知悉灾情与救灾事务的主要途径。

因地方信息传递迟滞，外文报刊常以严厉措辞指责清廷救灾不力，《晋源西报》即称当局“疏于民政且耗资西北边务而罔顾赈灾”。[③] 一些报道为突出灾情严重，还援引汉代“饥荒食人”的记载制造恐慌，甚至掺杂失实传闻。[④] 尽管这些外报舆论使外侨注意到灾情之严峻，但其立场亦不免偏颇，信息未必尽实，而这在客观上也促使部分外侨前往灾区实地考察以修正原有认识。

西人赈济活动最早由在华传教士群体发起。1876年秋季，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从教会渠道获知“山东内陆饥荒严重，亟待外界援助”，随即致信上海新天安堂的托马斯（James Thomas）牧师，详述山东灾况。托马斯素以热心慈善筹款闻名沪上，建议将相关消息公诸上海报端。[⑤] 其时，直隶总督李鸿章虽已动用库银购粮赈灾，然据《字林西报》调查，鲁北、鲁西一带因官赈迟滞“收效甚微”，青州府等重灾区尤未见切实赈济。[⑥] 上海西人意识到事态紧迫，遂公启各地士绅与在华西人襄助赈灾。

12月18日，天津教界闻悉直隶、山东灾情后，推举公理会山嘉利（C. A. Stanley）、循道会郝韪廉（W. N. Hall）、伦敦会理一视（Jonathan Lees）、美以美会白雅谷（J. H. Pyke）四人组成天津赈灾委员会（Tientsin Famine Relief Fund Committee），[⑦] 主要负责统一筹集与分发赈灾资金。尽管天津教会此举可视为华北外国赈灾由个别捐助转向较具区域规模的重要一步，但在实际接济过程中，仍不过使灾民勉强维生而已。外报驻天津通讯员因此将筹款目光转向外侨集中的上海，建议上海租界尽快以义演等方式筹款，支援北方赈灾。[⑧] 上海教会闻讯响应，至1876年底，沪上教众已募集数百美元的山东赈灾款，汇往烟台，由李提摩太亲自携赴青州放赈，[⑨] 倪维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与郭显德（Hunter Corbett）等传教士随后亦同往协赈。

赈灾教士在灾区所记日志，较为完整地保存了灾情与赈济信息。教士向沿海传递消息时，常将日志整理成书信，成为外界了解灾况的基本来源。例如1877年2月15日香港《孖剌报》载有一位济南天主教教士来信，称每日有“饥童乞丐群聚教舍乞食”，田亩绝收，饿殍遍野。[⑩] 华北求援书抵达香港后，当地社会掀起热议，港英当局随即拨付1500美元交天津教会转解直隶、山东灾区。[⑪] 时任香港维多利亚教区主教包尔腾（John Show Burdon）负责督导华南及日本教务，亦立即向在港外籍人士发布劝募公告。据《德臣报》载，在辅政司柯士甸（John Gardiner

---

①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ne 26, 1876, p. 3.

②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ne 28, 1876, p. 2.

③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December 4, 1876, p. 2.

④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December 5, 1876, p. 2.

⑤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李宪堂、侯林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0页。

⑥ 陈静：《被排斥的外来者：青州赈灾中的英国浸礼会与江南士绅》，《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⑦ “Tientsi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3, 1877, p. 7.

⑧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February 20, 1877, p. 2.

⑨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December 28, 1876, p. 3.

⑩ “The Famine in Shantung,” *Hong Kong Daily Press*, February 15, 1877, p. 3.

⑪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of China,”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February 16, 1877, p. 151.

Austin）公开推动下，香港华商一月间认捐近 20 000 美元，外籍居民亦捐集逾 4000 美元赈款。[①]

1877 年 2 月起，随着外侨对灾情关注度日益加深，上海英文报纸开始集中刊载传教士往来信件。李提摩太于 2 月 5 日和 12 日连续自青州致函上海，报告灾区官赈“杯水车薪”，临朐某村甚至出现集中掩埋遗骸的“万人坑”。李提摩太言辞恳切，强调“当务之急在于立即抢救垂危生命，而非仅作一般施舍”。[②] 烟台浸礼会教士仲钧安（Alfred G. Jones）亦来信称当地士绅自发组织对山东中西部流民的赈济，并与李提摩太一同敦促外侨社区尽速提供资金援助。托马斯接获上述信件后加以整理，编成“山东大饥荒”专题，刊登于 3 月 8 日《字林西报》与《晋源西报》，向外侨社会传递灾情动态。同时又在《申报》《万国公报》发布中文通报，以动员本地士绅赈济。[③] 所收书信皆出自实地查访，详载每日死亡人数、树皮采食情形等细节，使外侨对灾况的感知更为具体。托马斯并宣布向海峡属地发起募捐，声明“烟台英、美领事馆将作为捐款中转站”，确保款项能够直接转交灾区赈务人员。

随着灾情信函陆续汇集，驻华领事也开始参与并倡导赈灾工作。1877 年 3 月 1 日，荷兰公使兼总领事费果荪（J. H. Ferguson）从烟台向远东各地荷兰使领机构及侨胞发布赈灾公告，号召各埠侨民“伸出援手，共济时艰”。这封跨国劝捐书征引多份传教士来信所述灾情演变，饥民先耗尽存粮，继而食用谷糠、番薯藤与榆树皮，代粮告罄则拆屋变卖木材，甚至取食屋顶腐坏秸秆，最终因可供燃烧取暖的草木枯竭而致大批饿毙。劝捐书指定中国各埠、日本、菲律宾、香港、澳门、交趾支那、暹罗、印度及海峡属地等处荷兰领事馆经收善款，再汇至上海与烟台的荷兰领事处，转交华北经办人员，并由通商口岸报纸公示收支情形，以备捐助者核查。[④] 此公告发布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因地理邻近、消息转递较便，最早获知华北灾情详情，亦最早作出响应。[⑤]

上海租界早期仅依赖寓沪西教士零星发起筹捐，经过多封书信相继传来，上海外侨也开始筹议设立常设性赈济团体。1877 年 3 月 8 日，上海租界 13 位商界、教会与工部局董事会成员联名向工部局总董赫得（James Hart）递交赈灾请愿书，指出书信所见“当前华北灾难已迫在眉睫”，请求工部局董事会“尽速委任一个委员会，共商救助方案”。[⑥] 次日经特别会议议决，工部局批准成立山东赈灾基金委员会（Shantung Famine Relief Fund Committee），使赈灾行动更具公共属性，并授权增补成员，负责向社会募捐，所收赈款统一存入汇丰银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江海关税务司吉罗福（G. B. Glover）任会长，托马斯负责管理，后因其离沪由伦敦会传教士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接任，并兼任秘书。[⑦] 委员会同时在烟台设立地方委员会，由英国领事哲美森（G. Jamieson）、法国领事法格圣（T. T. Fergusson）、荷兰领事费果荪及其他商人领事共同组成，负责统筹上海汇入赈款的接收与发放。烟台委员会又商妥东海关税务司侯立成刊印《劝捐赈饥民启》,[⑧] 广为散发，“深愿中国富绅大贾，闻此义举，亦皆踊跃输将，救拯穷困”。[⑨] 如此一来，上海募集、烟台中转、教士定向拨付的赈款流转方式逐渐形成，[⑩] 跨境

---

① “The Chinese in Hongkong and the Shantung Famine,” *The China Mail*, April 2, 1877, p. 2.

②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rch 8, 1877, p. 3.

③《详述青州教士书致西字报论饥民情形》,《申报》1877 年 3 月 9 日，第 1 版；李提摩太：《大清国事：西教士劝捐书》,《万国公报》第 434 期（1877 年），第 471 页。

④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 Consular Gazette*, March 22, 1877, p. 303.

⑤ 赵莹：《信息之争：〈京报〉的英译、传播与影响（1802—19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5 年，第 192 页。

⑥ “Shantung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rch 13, 1877, p. 235.

⑦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rch 13, 1877, p. 2.

⑧《烟台英领事哲君劝捐赈饥民启》,《申报》1877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⑨《劝赈山东饥民并荒年不能平粜说》,《申报》1877 年 3 月 10 日，第 1 版。

⑩ “The Shantung Famine,”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rch 29, 1877, p. 3.

赈济网络亦由此初步展开。

赈款募集的同时，灾区教士继续以书信往来向各埠传递一线消息。慕维廉与托马斯将各地传来的灾情面貌、赈济措施及资金分配信息汇集整理，公布于英文报纸。一时之间，报纸上几乎每日都有关于粮食短缺、饥民流徙、疫病流行等灾荒消息①。持续更新的灾害记录引发外侨群体积极响应，也促使教士延续书信劝募，长江流域各口岸一度认捐踊跃。

除烟台、天津向上海传信外，赈灾教士之间以及教会与港口之间，也通过多种语言互通书信。1877 年 4 月 16 日，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德尔马基（De Marchi）以意大利文致函烟台茹尔丹神父（Father Jourdan），通报济南府及泰安府灾况。②山东教区主教顾立爵（Eligio Cosi）汇总各地消息，指出饥荒之严重已超出本地教会所能应付的范围。③经外报传播募捐信息后，烟台领事与和记洋行代理人顾拏璧维廉（W. A. Cornabe）、叶格福（A. M. Eckford）转递上海拨款，使山东境内 46 个天主教传教站得以在灾区实施发放。④各类多语种书信原件均刊载于英文报，从不同方面保存了赈灾信息。

表 1　1876—1877 年山东赈灾基金使用明细

（单位：两）

上海委员会		烟台地方委员会		天津地方委员会	
汇票汇款	8625	向李提摩太和倪维思汇款	19 119.80	向济南府传教士分批汇款	1069.58
向烟台运输银锭	20 936.38	向罗马天主教主教汇款	7452.61	乐陵、阳信、昌乐地区发放	3423.53
烟台运费及保险	174.97	向济南美国布道团汇款	1877.38	各地粮食、面包、现金发放	649.77
向天津运输银锭	379.00	向天津传教会汇款	1995.17	药品发放	55.00
天津运费及保险	3.57	烟台当地赈灾支出	648.00	差旅、信使、助理等杂支	103.50
		热病治疗支出	888.44	各赈济中心结余	601.26
		汇寄银锭手续费	259.54	滦州与盐山发放	242.74
		司库结余	1710.00	天津杂项支出	165.10
				司库结余	204.72
总计（上海两）：30 118.92		总计（烟台两）：36 342.60		总计（天津两）：6515.20	

说明：烟台、天津两地除接收上海赈款外，另有自筹赈款，故实际支出总额超出上海收入额。

资料来源："Shantung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 Consular Gazette*, July 28, 1877, pp. 87−88;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9, 1877, p. 27.

根据山东赈灾委员会司库嘉谟伦（Ewen Cameron）与汇丰银行的往来账户，沿海各埠外侨共募集赈银 30 361.65 两，⑤并以汇丰汇票和货运银锭两种方式分拨至烟台、天津两地分会，烟

①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il 11, 1877, p. 331;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 Consular Gazette*, April 12, 1877, p. 374; "The Famine in Chihli,"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April 21, 1877, p. 3;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y 14, 1877, p. 3.

②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 Consular Gazette*, May 12, 1877, p. 473.

③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ne 16, 1877, p. 3.

④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y 21, 1877, p. 467.

⑤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9, p. 13.

台、天津地方委员会也较为完整地保存了赈银收讫凭据与发放明细（表 1）。至 1877 年夏收时节，外侨普遍判断饥荒已近尾声。7 月 23 日，《字林西报》与《华洋通闻》（*Celestial Empire*）共同刊布赈济专项报告，① 详列赈银收汇及分配流向，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该委员会以有限资金尽力实现有效救助的运作宗旨。

1876 年夏至 1877 年夏，为“丁戊奇荒”第一阶段。其时，赈灾群体以天津、上海、烟台三地为枢纽，借助书信的灾情载体功能，将直隶、山东灾况尽可能实时传递至各开放口岸，形成赈务信息在港埠之间的联动。但是，这一阶段赈款募集主要仍依赖上海外侨，海外募捐成效相对有限。例如《晋源西报》记载，荷兰殖民地三宝垄曾响应为中国北方灾民筹款，但经多方劝募仅筹得约 2500 荷兰盾，当地富裕华商“甚至拒绝捐款”。② 随着赈灾通信的不断扩散，山西、陕西、河南等内陆省份灾情也相继引起关注，相关传教士书信开始经航运、电报等手段转向伦敦、纽约传播，逐渐进入欧美社会视野，华北赈灾也由区域性救济进一步扩展为多方参与的跨洋救助事件。

二、书信捐启与灾害信息跨国传播

传教士群体虽积极参与赈灾，但由于教派组织分散，行动之间又难相互照应，其活动范围主要限于灾区和通商口岸，难以统筹超越港口的大规模国际募捐。随着灾情加剧，英、美驻华领事和外交官开始由参与赈务转而主持其事，充当起赈款调度与沟通海外的“掌舵者”。由此，英、美等国驻通商口岸领事联合各教派教士，将赈灾书信广为播散，并借助海关渠道将所募资金转输内地，逐渐形成了以书信为媒介的跨国信息传播和赈灾协作。

1877 年入秋，《晋源西报》即刊文警示读者，类似灾害可能在冬季“以更大规模重现于更偏远之地”。③《北华捷报》《字林西报》则刊载《京报》所载河南巡抚奏折，称已截留应解京师的十万两经费，并动用 1875 年赋税折粮结余购粮赈济。④ 外侨据此判断，奏折之意“必然是为即将到来的灾荒时节预作准备”，河南、山西两省恐将再陷灾荒，且有波及他省之势。⑤ 伦敦会后来于 11 月的一封信中解释说：山西远距京师，素少有传教士涉足，当时外国社区中“山东救灾似乎淹没了从更遥远的山西传来的呼救声”。⑥ 山西与通商口岸之间距离遥远，消息转递又多迟缓，因此山西赈务直至 1877 年底才被纳入国际视野。

9 月 18 日，慕维廉在《晋源西报》发表题为《将临之饥荒》的公开信，称山西民间已募集八千两赈款，但尚缺可靠人员负责发放。⑦《申报》也注意到，上海绅商虽有心发起晋赈却同样困于“难得经理之人”，遂提议继续委托慕维廉等西人办理，“银交英人代放，帐由华人登明，互相牵制，自能更妥”。⑧ 慕维廉建议效仿山东办赈经验，由外国人士协助分配钱粮。⑨ 英文报纸也强调，在华侨界应及早筹备赈灾事宜，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搜集华北各省实际灾情，查察地方官赈成效，并商议外侨参与赈务的办法。⑩

---

① “Shantung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24, 1877, p. 79.

②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ne 26, 1877, p. 2.

③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7, 1877, p. 3.

④ “Abstract of Peking Gazett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eptember 15, 1877, p. 253.

⑤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11, 1877, p. 2.

⑥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ember 15, 1877, p. 471.

⑦ “The Approaching Famine,”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18, 1877, p. 3.

⑧ 《论山西赈务》,《申报》1877 年 9 月 15 日，第 1 版。

⑨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18, 1877, p. 2.

⑩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11, 1877, p. 2.

10 月 19 日，慕维廉发出劝捐公告，列明捐款可交其本人或汇丰银行，亦可递送大礼拜堂礼记先生及江海关总办处暂存。[①] 在其倡议之下，当月即收到首笔山西赈款。[②] 而与之同时，外侨舆论的关注重点也开始转移。自 11 月起，山西、陕西、河南天主教会频频以法文或意大利文书信描述灾民境况，上海外报随之将华北灾害统称为"中国北方饥荒"，取代了此前零散的"山东旱灾""直隶饥荒"等表述。北方新教联席会议则起草"求助告急"公启，再次动员通商口岸外侨捐款，并抽调熟悉北方环境的教士组建赈济团队。[③]

内地赈灾始于沿海新教传教士的西行考察，旅行日记成为外国人对华北饥荒由传闻转为实见的重要依据。伦敦会传教士富世德（Arnold Foster）自北京出发，经正定府、保定府，穿越井陉故关抵达山西平定州。[④] 其日记证实山西奇荒并非讹传，并建议仿照上年办法另设专项赈款，提出英、美教会总部"即便小额捐款，亦可经领事馆验核后直接汇至上海账户"。[⑤] 赴晋中考察的美国公理会教士白汉理（Henry Blodget）则记述"自获鹿西行，沿途饿殍载道，惨状甚于山东"，[⑥] 主张向英美等国的慈善团体紧急募集大宗赈款。法国遣使会高慕理（Ange Michel Aymeri）神父汇总整理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等地传教士来信，[⑦] 将法文、意大利文译为英文，辑成《北方灾情实录》。旅行日记增进了外侨对内地灾情的认知，对此，《字林西报》在"通信"栏目提要中还特别推介，称亲历灾区者的记述"足以证实迄今针对这场灾难所作的最严峻的说法"，[⑧] 从而推动外侨社会扩大募捐规模。

真实可靠、口吻一致的灾区书信动员了港口外侨展开有组织的行动。1877 年 11 月 7 日，原山东赈灾委员会主要成员议决重启赈济工作。经总董赫得再度批准，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Committee）正式成立。[⑨] 吉罗福继续担任会长，阿加剌银行（Agra Bank）经理勒末真（F. W. Lemarchand）出任司库，成员包括慕维廉及旗昌洋行经理福勃士（Francis B. Forbes）、公董局董事安纳金（M. Hennequin）等各界人士。[⑩] 与此前相比，委员会成员来源更广，也反映出外侨社会参与赈灾事务的人数有所增加。筹款方式仍循前例，将租界划分为若干区段，虹口美租界、虹口至南京路南段、南京路至福州路、福州路至洋泾浜以及法租界，均由所属成员分头办理。慕维廉还负责致函华人社会及海外侨民，劝募赈款。[⑪]《字林西报》《晋源西报》以及上海、香港中文报刊和日本报纸，也纷纷刊登委员会成立通告。其间，熟悉赈务的李提摩太受委员会委托，自青州前往太原办赈，上海方面则负责接洽其赈款汇兑事宜。[⑫]

为保障赈款顺利转运山西，经慕维廉传信联络，北京设立山西饥荒募赈委员会（Shansi Famine Appeal Committee）作为办事机构，[⑬] 专司与其他团体往来接洽。天津方面亦重组赈灾委员会。与前次由教界主导的组织不同，新委员会属于地方分支机构，由英国领事富礼赐（Robert J.

---

① 《大清国事：劝捐赈济山西河南灾民》,《万国公报》第 461 期（1877 年），第 146 页；《晋豫灾荒劝赈略言》,《申报》1877 年 10 月 19 日，第 3 版。

②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November 10, 1877, p. 3.

③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ember 1, 1877, p. 423.

④ 《大清国事：西教士履勘荒境》,《万国公报》第 465 期（1877），第 203 页。

⑤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November 13, 1877, p. 3.

⑥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ember 15, 1877, p. 471.

⑦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November 17, 1877, p. 3.

⑧ "Local,"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26, 1878, p. 87.

⑨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14.

⑩ 1878 年 3 月 20 日委员会会议上，因吉罗福离沪辞去会长一职，会长职务由原工部局副总董哗地玛代理，直至委员会工作结束。参见"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rch 20, 1878, p. 3.

⑪ "Chinese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uary 31, 1878, pp. 114−115.

⑫ 《赈饥续启》,《申报》1877 年 11 月 15 日，第 3 版。

⑬ "Peki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ember 7, 1877, p. 547.

Forrest）与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Gustav von Detring）共同担任会长，成员包括美国领事德尼（O. N. Denny）、郝韪廉、理一视及一名英商代表。[①] 该会主要负责同北京办事机构联络，经收上海所汇赈款，并以银锭运输或银票兑换的方式转送山西。富礼赐和德璀琳同李鸿章及天津道台丁寿昌等官员往来密切，在其后赈灾工作中发挥了中外交涉与彼此配合的重要作用。

187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李提摩太自太原启程南下，开展为期 14 天的灾情调查。其赈灾日记详细记录了汾州至平阳府沿线每日惨况。慕维廉获此手稿后，将其长篇全文公布于《北华捷报》等报，并附文强调"此记录可使西方民众真切了解山西灾情"。[②] 理一视随后又报告天津周边冀州、衡水、枣强等地官赈多有"敷衍和逃避"，山东西部至直隶南部仍有大批灾民亟待救助。[③] 面对救济压力，英国循道公会传教士殷森德（John Innocent）在致慕维廉信件中表示，教会在乐陵、邹平等地亦因赈款紧张而难以为继，但"山西需求远为迫切，而赈款极为有限，不愿将任何资源从最需要之地挪用"。[④] 为此，沿海外侨不得不扩大募捐范围，利用报刊宣传、传教通信等多重渠道加紧筹措赈款。

上海方面有意积极争取国际援助，于是向英、美发出赈灾电报，内容为：

> 华北四省饥荒已致九百万人陷入赤贫，灾民每日被迫鬻儿换粮，外国赈灾委员会呼吁英国和美国提供援助，请求成立伦敦（或美国）筹款委员会，将募集资金存入阿加剌银行。[⑤]

电报附有多名传教士的救灾信件，经英国领事达文波（Arthur Davenport）、美国副总领事司塔立（Julius Stahel）签名确认后，分别发往伦敦前驻华公使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及纽约对华贸易商阿贝奥·露兹（Abiel A. Low），[⑥] 法国驻沪领事葛笃（Monsieur Godeaux）则协助处理法方募捐事务。[⑦] 这两份紧急电文经大北电报公司的北方电报线路先后直达伦敦和纽约。

未久，传教士提供的灾情资料引起英国各界关注。报业家巴尔福（F. H. Balfour）在《旁观者》（*Spectator*）杂志撰文强调"应履行人道责任提供援助"，[⑧] 威妥玛则借《泰晤士报》（*The Times*）宣传华北数省灾荒的规模、政府应对、民间救济以及国际援助详情。[⑨]1878 年 3 月，富世德返回英国推进海外对华募捐工作，并在伦敦阿加剌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收纳捐款。4 月，坎特伯雷大主教主持成立伦敦赈灾基金（London Famine Relief Fund）。[⑩] 委员会由阿礼国担任会长，富世德担任秘书，成员有汉学家理雅各（James Legge）、前香港主教柯尔福（Charles R. Alford）、原上海总领事麦华陀（Walter H. Medhurst）等知名人士。伦敦委员会通过《伦敦与中国快报》（*London and China Express*）持续发布募捐公告，定期电汇赈款至上海，并屡派专员赴曼彻斯特、爱丁堡、格拉斯哥、阿伯丁、都柏林等城市组织地方委员会，召开劝募集会。至 1878 年 11 月阿礼国公开赈灾报告，伦敦赈灾基金账目记录已累计筹得 32 303 英镑 8 先令 9 便士。[⑪]

教士书信与赈灾电文在美国也掀起讨论，美国主流媒体《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以及《公理会报》（*The Congregationalist*）等教会刊物曾先后登出李提摩太、高慕理、白汉理等

---

①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il 3, 1878, p. 311.

② "The Shansi Famin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ch 21, 1878, pp. 296–297.

③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February 16, 1878, p. 3.

④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rch 29, 1878, p. 3.

⑤ "Chinese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28, 1878, p. 91.

⑥ "Chinese Famine Relief Fund,"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anuary 26, 1878, p. 3.

⑦ "Chinese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uary 31, 1878, pp. 114–115.

⑧ Frederick H. Balfour, "The Famine in China," *The Spectator, Vol. 51(February 1878),* p. 214.

⑨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of China," *The Times*, January 25, 1878, p. 3.

⑩ "The Famine in North China,"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April 9, 1878, p. 4.

⑪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25, 1879, p. 75.

传教士的信件，[①] 随后各州报纸相继转载，社会关注因此扩大。其实，在饥荒第一阶段，1877 年 6 月美国驻华公使西华（George F. Seward）便从烟台将荷兰领事费果荪起草的赈灾倡议书附入公文寄送华盛顿国务院，主张施以国际援助，但美国国务院以“不宜官方介入”[②] 为由未予采纳。西华在当年 11 月仅代为转达清政府对外国援助的谢意。[③] 同年 12 月，西华又向国务院呈送李提摩太“山西考察报告”及李鸿章“管理逃荒难民”奏折，呼吁“履行人道义务”。[④]1878 年 3 月 14 日，西华又自北京领事馆致电国务卿埃瓦茨（William M. Evarts），再次指出“灾区逾千万人口深陷绝粮之境”。[⑤] 随着灾害信息不断传往海外，经西华的公开倡议，并由美国汉学家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出面联络，纽约、波士顿等东部城市最终筹得部分善款汇往上海。

在上海委员会主持下，中国赈灾基金依托通商口岸建立起跨国募捐渠道，接收英镑、美元、银两等多币种汇款。1879 年 9 月 19 日，上海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解散前核计，跨境所募款项来自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塔斯马尼亚、印度、新加坡、槟城、日本以及香港等地总额为 176 982.6 两，加上中国各口岸所募，共计 204 560.39 两，尚未计入各地民间自发捐赠。至结算时，账面最终仅余 12.73 两。[⑥] 各项募款扣除必要开支后，均已拨付灾区，完成原定赈济事宜，也为 19 世纪后期西人在华赈务开创了新局面。

三、书信所见赈灾方案及地方互动

丁戊奇荒期间，清代传统荒政仍在运转，储积备荒的粮仓系统虽“已衰落或完全废弃”,[⑦] 但由国家统筹财政，调拨各地资源救济灾民，仍是大祲之年行之已久的做法。据何汉威所述，自 1876 年下半年至 1879 年初，朝廷筹拨输往晋、直、陕、豫四省的最低限度救灾款与赈粮，已达 250 余万两、100 多万石，[⑧] 可见官赈依旧是丁戊奇荒中最主要的赈灾来源。

传教士书信中，对放赈途中所见官赈情形多有记述，由此既能总结出传教士灾区分配赈款的办法，又可见与地方权力之间的互动。一方面，传教士作为赈款实际经手者，在资金分配中逐步产生了较为妥善的自主方案，并严格遵循“限制救助区域”的原则，强调对赤贫户维持长期救济，以避免“大范围短时施放带来的有限效果”。[⑨] 另一方面，外国赈济力量与清廷官赈之间也存在多方面联系，包括评议官方赈济实效、在非官赈区域开展流动救济，自主管理赈银的募集与运输，以及放赈途中与中国官府的协作配合或受到行政限制。

1877 年 3 月，李提摩太抵达青州府开展赈务考察。山东巡抚在青州设立赈抚总局，管理八处粥厂，地方士绅另设第九粥厂。李提摩太与倪维思等人向上海汇报时批评说，“官员施饥新章，须待其屋已拆，人已卖，然后每人每日得给小米粉三两半，以延残喘，乡人亦无他望，止图得过且过”。[⑩]《晋源西报》转译了青州通讯员来信，信中援引官文，披露益都、临朐、昌乐等

① “Death by Fire of 3000 Chinese,”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6, 1878, p. 3; “The Famine in China,” *The Congregationalist*, April 3, 1878, p. 5.

② Mr. Seward to Mr. Evarts, June 16, 1877,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House, Washington, 1877, pp. 109–112.

③《总理衙门函请美国钦差转谢各处西人捐赈事》,《万国公报》第 445 期（1877 年），第 629–630 页。

④ Mr. Seward to Mr. Evarts, December 21, 1877, *FRUS*, 1878, pp. 95–96.

⑤ Mr. Seward to Mr. Evarts, March 14, 1878, *FRUS*, 1878, pp. 109–115.

⑥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eptember 23, 1879, p. 291.

⑦ Andrew James Nathan, *A Histor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

⑧ 何汉威:《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第 75–78 页。

⑨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p. 17–18.

⑩《译西教士述山左赈饥事来书》,《申报》1877 年 5 月 4 日，第 2 版。

八个重灾县的官赈办法，[1] 其中有的“止在城散赈，乡民往返不便”，有的赈局相距太远，有的放赈次数过少，也有施放混乱无序者，因此收效不佳。

考察过后，赈灾教士制定自主管理的救助方案，先选定临朐、益都二县为试办之地，通知各县拣选距官赈点八里以外的赤贫村落，由各村推举两位正直村民，登记村中已有饿殍之家，以及无土地、无职业、无技艺的赤贫户，并酌量列入部分虽有田产但难以变卖者，共登记 6165 人，按每日 10 文发给救助。教士又在各村“大张晓喻，写明某村人数若干，每人给钱若干，以昭公允”。这一办法相较官办粥厂更具针对性，行之亦较便利。其具体做法后来也由《申报》完整译介，[2] 时论多有“华商劝赈不如西人办理之善”，宜将“所捐银两托西人代赈”之说。[3] 传教士信中还举例提到，在定期定额分配之下，乐陵知县态度尤为积极，并曾当面向民众表示感谢上海等地外国人的援助。[4]

随着试办及陆续推展，赈灾人员各地放赈时逐渐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做法。大致方针是以传教站为中心划设施赈范围，定期对周边贫困村庄轮流发放粮款，或以救济票券集中配给物资。1877 年 7 月，倪维思受烟台英领事哲美森委派办理赈务，选定恩县高崖为中心集镇，“先就附近村落勘察极贫人家，注明于册，各村公举一人，以董其事”，再按预录名单向登记灾民发放津贴，每日十文，每五日发放一次。倪维思在集镇张示领赈章程，列明审查标准与发放次序，以传教站为办赈据点，施及周边村镇，共涉及 383 个村庄、32 539 人。[5]

赈灾报告及其方案经在华外报向上海外侨社群公开，[6] 又由中文报刊附加按语转译刊登，将这种限定区域、分别施赈的做法传至华人社会。此举既为灾区教士的赈济工作提供了可循之例，也向赈灾基金捐款人交代清楚了款项去向与施赈成效，表明所捐之款确已用于实处，从而增强了外侨参与意愿，有助于募捐持续推进。中文报刊对传教士募捐启事及书信的译介，亦可见这种外籍自主赈济方式已引起地方社会的广泛关注。

1879 年赈务结束后，慕维廉将赈灾人员总结的一套办赈标准公诸社会：先以保甲户籍为依据初步筛选待赈家庭名单，再逐户入内核查贫困程度，最终依核查结果确定各户应领赈款数额。此方案主要适用于赤贫乡村，施行时须实地查访各户，并按贫困轻重发给相对应的赈济票券，灾民凭券至指定兑换点领取钱款。[7] 赈款发放大致分为“统发式”和“散放式”两种。统发式依靠乡约、村长提供的保甲名册，选择春耕秋播等农忙时节或灾情严重期，在固定站点集中发放物资，虽办理较快却也存在漏洞，若过度依赖乡绅代理，易生冒领挪用之弊；散放式则需逐户核实贫困情况，限定在村庙、义学等公共处所直接向个人发放钱款，虽较为切实精准，但办理稍缓。实际施行时，亦可因地制宜加以变通。1878 年 4 月卫斯理会传教士李修善（David Hill）在徐沟、临汾等地办赈时，便采取灵活办法，同时发放铜钱（copper cash）与本地钱庄票据（native bank notes），并对受赈各户登记造册后再行发给。[8] 此法既合山西民间交易习惯，也便于稽核款项去向。随着赈济范围不断扩大，及至灾情蔓延至整个华北，外国赈济人员的活动也遍及华北各县，累计救助数万户家庭（表 2）。

---

①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y 2, 1877, p. 3.

② 《译燕台教士书》,《申报》1877 年 7 月 5 日，第 3–4 版；《录美国教士倪维思施赈安局告白原文》,《申报》1877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

③ 《劝华商赈银宜托西人办理说》,《申报》1877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

④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y 14, 1877, p. 3.

⑤ “The Shantung Famine,”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ly 3, 1877, p. 3.

⑥ “The Shantung Famin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 Consular Gazette*, July 7, 1877, p. 12.

⑦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5.

⑧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p. 97–98.

表 2　1878 年华北灾区教士放赈情况表

放赈人员	分发金额	工作地点	救济情况
李提摩太	86 810.85 两	太原府阳曲县，南北相距约 120 里	共救济 40 201 人，平均每户约 3.9 人
李修善	36 500 两	徐沟县、临汾县、平阳府	共救济 495 村，18 205 户，45 440 人
文璧（Jasper Scudder McIlvaine）	3800 两	山西南部泽州附近，河南北部两个村庄	共救济 15 000 人
山西宗座代牧江类思（Luigi Moccagatta）	14 416 两	山西北部，将近 460 个赈济点	共救济基督徒家庭 2800 户及异教徒家庭若干，救助约 15 000 人
理一视	4630.743 两	天津、盐山、沧县、冀州、衡水、庆云、枣强等地	共救济 118 村，4617 户，14 691 人
马士 法来格 布德（Charles Budd）	10 000 两	河间府、临清县	共救济 458 村，28 332 户，84 696 人
山嘉利 博恒理（H. D. Porter） 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 谢卫楼（Davelle Z. Sheffield）	8555.34 两	通州、天津、德州、恩县、平原县	共救济 115 村，约 4700 户，22 000 人
直隶西南部宗座代牧戴济世（Francois-Ferdinand Tagliabue）	4800 两	正定府、顺德府、定州	共救济 820 户，2200 人，为期 5 个月
白雅谷 刘海澜（Hiram H. Lowry） 李安德（Leander W. Pilcher） 达吉瑞（George Ritchie Davis）	2640 两	天津以南 300 里的盐山县，天津以南 700 里的南宫县和清河县	共救济 44 村，1508 户，5377 人
殷森德（John Innocent）	1100 两	山东西北部的乐陵地区	共救济 2177 户，4449 人
天主教教士嘉布理利（S. Gabrielli）	超 50 000 文	武城、夏津、清平、恩县、馆陶、冠县、堂邑、临清州	共救济 900 户
天主教教士德尔马基	1800 两	山东新城、临朐、益都、博兴、高苑、新城、乐安、蒲台	共救济 650 户，2860 人
陕西宗座代牧艾士玞（Ephisius Chiais）	12 767 两	西安府	
河南宗座代牧安西满（Monsigneur Volonteri）	10 967 两	开封府	
蒙古宗座代牧巴耆贤（Jacques Bax）	1000 两	鄂尔多斯	

资料来源：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p. 89–132.

传教士在自行总结经验处置赈款时，由于缺乏系统的救灾经验，且实地考察条件有限，一定程度上采取与地方官府协作，以推进规模更大、信息更为明确的救济行动。山西饥荒消息初

抵上海时，慕维廉提议借助官方途径实施救济，但又顾虑过度介入地方政务可能引起民众抵触，故转而考虑自主办理并“争取地方社会的理解和支持”，[①] 以使赈济合理可行。富世德经实地勘察发现，正定府西行入晋道路艰险，“陕豫腹地尤属鞭长莫及”，[②] 因而也强调赈务必须依靠当地力量襄助。这种协作需求，一则在于取得行政支持，再则也是赈济受阻时的权宜之策，借助本土力量扩大赈济所及范围，并提高救灾资源调配效率。

1878 年 3 月天津赈灾委员会设立后，赈务人员取得了与官府协作的契机。富礼赐与德璀琳联络天津道台丁寿昌，申请由直隶藩库拨给转款，并采用较民间票号更为安全、费用亦较低的票据形式，将赈款转运山西。为协助李提摩太统筹赈务，南京长老会传教士魏丁（Albert Whiting）、内地会传教士德治安（Joshua J. Turner）以及汉口的李修善等人组成运赈团队，[③] 自天津委员会赈款中提取 17000 两银锭运赴山西。丁寿昌自筹运输费用，并派委员陈德昌率六名官兵随行护送，[④] 取道正定府驿路，经获鹿转运。[⑤] 魏丁记载“运输途中各州县官员妥善调度车马配合通行，全程未遇阻滞”，[⑥] 当月 28 日银两即完整运抵山西。此次跨省运送赈银表明，传教士解赈工作离不开地方权力的支持，而依靠道台组织安排护送也更能确保赈款安全到达。

赈灾书信还显示，外国赈灾人员与清廷官员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合作放赈关系。1878 年 6 月，因传教士团体将赈济重心转向山西，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改派熟悉中国事务的海关帮办马士（Hosea B. Morse）和法来格（E. Farrago）接替传教士办理河间府赈务。[⑦] 马士携带 5000 两赈银，与时任候补道员盛宣怀合作。为避免银钱兑换耗时，盛宣怀预先调拨 15 000 吊铜钱至待赈地区。双方在武定府按照票券发放现银，历时半月，直接救助灾民 15 000 名。[⑧] 此前李鸿章拨给盛宣怀六万两赈款与粮食，用于开展“成年人每名一条大钱、一斗小麦或大米，以及少量高粱”的官赈工作，至此已近告罄，西方所募资金恰好补其不足。地方要员与外籍专员的赈灾互动，可以理解为一种彼此借重的关系，即清廷借外来资金缓解财政压力，外籍人员则以实务参与拓展其在华事务影响力。

外来赈务人员在谋求协作的同时，亦受到地方权力制约，其中赈济范围的地理限制最为显著。李提摩太至太原伊始，按照上海委员会“专济极贫”的指示，原拟重点赈济晋南平阳府、潞安府等重灾区域，然而实际情形颇为棘手。晋北尚可购粮，晋南钱粮俱缺，且汾州教案遗留的民教矛盾仍未平息，这些均是沿海赈务人员先前未能充分了解之处。正因如此，山西巡抚曾国荃要求传教士将赈济范围局限在省城周边，李提摩太一行只得调整方案，暂留太原府一带施赈。曾国荃又另派官员随行督查，名为协助，实则兼有监视之意。李提摩太在信函中记录与魏丁赴各县时“每日由太原府官员监督周边村落发款过程”。[⑨] 这类监管和掣肘，折射出中外互信不足之下的权宜性协作，曾国荃一面准许外籍赈务介入，一面又加以地域限制。随着赈款发放渐见成效，加之《申报》持续报道“山西外国赈务进展”等消息，疑虑方才逐渐消退。此后，曾国荃解除地域限制，允其南下查勘施赈，官洋之间的配合也由防范转向务实。

从传教士往来书信可见，其赈济策略常随官赈余绌而酌情调整发放取向，并在必要时争取地方官府支持。限于自身能力，长途解赈与实地施赈仍需倚重清廷或地方官府协助，有时主动

---

①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September 11, 1877, p. 2.

②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November 13, 1877, p. 3.

③ “The China Famin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rch 25, 1878, p. 275.

④《山西赈荒纪略》,《申报》1878 年 8 月 1 日，第 3 版。

⑤ “The Famine in Shansi,”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ch 28, 1878, p. 322.

⑥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il 3, 1878, p. 307.

⑦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ly 13, 1878, p. 36.

⑧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July 16, 1878, p. 3.

⑨ “The Famine,”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May 4, 1878, p. 3.

接洽，有时则因互信未固而受到牵制。但经过长期摸索，赈灾群体逐渐形成一套自主适用的救济办法，即“救济极贫、送达个体、按需施救”，并形成了缓解灾情而非根本消除贫困的有限救济观念。虽然不足以彻底革除贫困积弊，但赈灾人员始终强调赈银直达灾民的必要性，由此也可见其力求维持赈济独立自主性的基本立场。

四、书信构建的赈务认同与外交功能

1878 年 11 月，伦敦赈灾基金委员会根据“华北农事复苏”的观察，率先终止华北赈款募集及资金拨付。[①] 上海等地募捐也陆续停止，1879 年 8 月，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继任会长哗地玛（W. S. Wetmore）援引清廷农情奏报“豫晋两省得雨深透”，判断“帝国北部饥荒幸存者有望恢复收成”，决议停止全域赈济，仅保留太原府一处放赈点。[②]

慕维廉主持编写的《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于光绪五年在上海刊行，较完整地记录了 1877 至 1879 年间的外籍赈济活动。[③] 该报告前编详述“两次全域性放赈行动”，后编附录收录传教士救灾书信与实地考察记录，向海内外读者呈现灾情叙事。报告一再强调“赈济实施有赖新教、天主教传教士自发参与，深入帝国腹地几乎不为外国人所知的区域，克服路途险阻与民间抵触”，[④] 哗地玛并赞誉此举“在东方传教士劳动史上无与伦比”。[⑤]

不过，外籍赈务人员在初期屡遭信任危机，与地方官赈及民间义赈之间也时有龃龉。李提摩太初赈登莱时，便因资金有限引发饥民争抢，未获赈济者“谓其侮己，怒而殴之，身受重伤”。[⑥]1877 年 5 月，当李提摩太的育婴计划受挫之际，慕维廉曾提议将百余名幼童移送上海租界，可由绅商领养，按岁收取四洋元补贴赈资。英领事哲美森与烟台关道皆赞同此举，却遭青州士绅以“洋人收养童男童女不过欲取用其心肝与双目而已”的谣言激烈抵制。哲美森担忧“中国官绅既如此疑我洋人，久留幼孩，恐滋他事”，建议遣返孩童交由乡老照管，每日发给二十文，任其自生。[⑦]《申报》另载外籍观察者之言，称李提摩太东赈期间“各官竟无一人迎之致敬以有礼者”。[⑧] 可见，传教士虽以善赈者姿态进入青州，却未能与当地官方达成长期合作。[⑨] 与此同时，齐东赈灾的江南义赈领袖谢家福、李金镛等人，又因收养婴孩、跟踪济赈等事与李提摩太等洋赈者屡生抵牾，致使双方始终不睦。[⑩]

客观来说，此类阻赈行为本质是晚清中外冲突在赈务中的反映。1878 年春，上海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初，欲移赈山西、河南时，河南学政瞿鸿禨闻知英人散赈，疑其入内地别有用意，遂上奏设法阻止。李鸿章亦致函总理衙门，称外国捐银米助赈“名为善举，实则流弊滋多”。清廷因而谕令山西巡抚曾国荃、河南巡抚涂宗瀛“婉为开导，设法劝阻”。[⑪] 因此，内地会

---

① “London & China Express,” *The China Mail*, November 4, 1878, p. 3.

②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p. 155−156.

③ 《西商赈捐刊书》，《申报》1879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④ “Report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October 3, 1879, pp. 322−323.

⑤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1.

⑥ 《论山东山西两省灾实相同赈则各异事》，《申报》1877 年 7 月 4 日，第 1 版。

⑦ 《论收养山东饥饿幼孩》，《申报》1877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

⑧ 《论曾伯抚用李教士襄赞晋省赈务》，《申报》1878 年 1 月 19 日，第 1 版。

⑨ 陈静：《被排斥的外来者：青州赈灾中的英国浸礼会与江南士绅》，《江苏社会科学》2017 年第 4 期。

⑩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26 页。

⑪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第 17 册，光绪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7487 页。

传教士花果香（George Clarke）、戴亨利（Henry Taylor）奉委员会所派携银1000两至开封协助赈灾时,[①]甫抵当地即遭开封知府“严饬即日离境”。烟台圣公会教士史嘉乐（Charles P. Scott）等人再赴河南协济，仍被巡抚以“民教扞格甚深”为由限制行动。上海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原拟拨给河南6000两银的办赈计划，因此未得施行。[②]花果香在《汉口至开封行纪》中详述旅豫境遇，指出河南官民“向来敌视外国人”，一时散发攻击传教士、反对散赈人员的传单及告示，并威胁限期离境。[③]慕维廉后来解释道，赈灾人员普遍遭逢先入为主的敌意，“施善反遭疑忌，甚而面临生命威胁”。[④]各省早期大抵皆存在类似阻碍，直到办赈教士历时较久，逐步推行赈务公示，并由乡约与保正协助核查，情形方才渐有转变。对此,《申报》1878年6月的一则社论阐述“西人助赈并无他意”，并认为借助熟悉灾区的内地传教士施赈，更有助于提高办赈效率，且赈资来源既广，教士亲自发放，也正在取信于人。[⑤]

在赈灾全程，外籍赈务群体通过外文报刊与教士信函反复申说救灾实效，频繁援引“赢获乡民信任”“博得地方赞誉”等表述以佐证成果，并试图缓和彼此隔阂。天津委员会的山嘉利报告称，直隶官员曾公开表示惊诧与感激，底层民众对外籍人士的认知由“异教妖魔”渐转为“济难圣者”。[⑥]明恩溥、谢卫楼、刘海澜等教士亦观察到，随着灾情稍缓，民间对外籍赈济者的态度“似乎有了彻底性转变”，个别地区甚至出现“救命菩萨”（Life-Saving Buddhas）[⑦]的称呼。倪维思归国前，又获赠题有“泰西善士，仁周道济”的功德卷轴，卷内列有华北民众822名合行敬拜之礼。[⑧]慕维廉发布赈灾报告时也表示，希望借这些文字消弭偏见，展现危难时刻的互助情谊。

除灾民情感认同外，外籍群体始终关注清廷官方的态度。1878年11月,《京报》刊登李鸿章《奏河间府属赈案收过京外集捐数目片》，首次在官文中载明“洋人捐款均经查户核实散放”。[⑨]清廷对洋人赈济作出行政确认后，参赈群体议论甚多，奏折原文虽仅以“附识”形式列于捐输附录，[⑩]上海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仍视其为“帝国官报首肯洋赈之创例，有助于消除某些人对我们的偏见和不信任”，[⑪]并将之作为“开赈务突破性进展”的引证收入基金报告。

清廷要员随后所致谢意，进一步印证了这一判断。1878年5月25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接受英领事富礼赐宴请，席间多次“与众人极赞赈荒之义”。[⑫]山西巡抚曾国荃则复函富礼赐答谢“西人办赈不分畛域”,[⑬]这可视为清廷以官方文书对外国赈济合法性的正式承认，直言“贵国绅商慷慨解难之义，官民皆感念恩德”。[⑭]捐赈结束后，清朝驻英公使郭嵩焘再致信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Marquis of Salisbury），转达中国官民“感谢世界各地英国人慈怀普被，特别感谢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妥玛爵士、阿礼国爵士、香港总督，以及创办中国赈灾基金并以

①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April 20, 1878, p. 404.
②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y 18, 1878, p. 518.
③ “Notes of Travel from Hankow to Kai-Fung-Foo,”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17, 1878, p. 559.
④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p. 4−5.
⑤《论西人助赈并无他意》,《申报》1878年6月22日，第1版。
⑥ “The Famine in Shantung,”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ly 9, 1877, p. 3.
⑦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108.
⑧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July 3, 1877, p. 3.
⑨《光绪四年十月十三日京报全录》,《申报》1878年11月22日，第4−5版。
⑩ “Abstract of Peking Gazette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 1879, p. 3.
⑪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25.
⑫《申谢助赈》,《申报》1878年6月4日，第2版。
⑬《大员谢赈》,《申报》1878年6月8日，第1版。
⑭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5, 1878, p. 519.

其影响力和不懈努力推进赈务的传教团体”。[①] 李鸿章在地方层面的表态与曾国荃、郭嵩焘的官方文书前后呼应，前者有助于缓和地方排外情绪，后者则有助于疏通国际交往。富礼赐在年度报告时也提到“英国赈济显著改善了中国对英态度”。[②] 这些官方表态经由租界多语种报刊传播，在客观上使赈灾带有某种外交上的缓冲作用。

美籍海关赈灾专员马士后来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所附年表中，特别标举了 1876 年“山西省大灾荒开端”一事，以见其在该年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位置。[③] 马士站在西方列强的立场审视中华帝国晚期的诸多弊病，并提到赈务活动所具有的外交意味。事实上，外商与外侨群体的赈济并非全然出于单一善念，其中常含商业拓展与策略考量，捐赈之举亦多伴随明确的目的与利益取向。富士德筹款时曾称，满足温饱的赈灾钱款，对于打破偏见、民族自尊心和宗教迷信的阻隔，比传教器具更为有效。[④] 这一认识推动部分传教士调整做法，将赈济视为突破“华夷之辨”观念的传教手段。[⑤] 李提摩太在救灾过程中也兼行传播福音、散发传单等事务。[⑥]1860 年以后，新教传教士虽获准在华传教，但其活动多囿于通商口岸。华北灾荒恰为教会深入内陆省份的“大好时机”,[⑦] 原本较为沉寂的天主教亦借此契机复苏。传教士将赈务与布道相结合，赈济与传教彼此交织，确为其投身赈灾服务的重要动因之一。因此，对于这类跨国慈善活动，仍须区分普世道义与外来干预的不同性质，方能较为客观地评估晚清外国赈济的历史定位。

五、结语

从全球史视野来看，丁戊奇荒所引发的国际响应，表明中国灾害救助开始进入国际人道救济的范围。英国主导的跨国捐赈行动中，天主教与新教传教士、多国驻华外交官及海关人员构成了赈务的主要力量，清廷官员亦有配合，募捐范围则遍及沿海商港、通商口岸及海外华人社区。随着一封封传教士信件和调查报告被译载于中外报纸、外交公文及电报通信，灾情信息迅速传播，捐助范围逐步扩展至欧亚，并延伸至美洲与大洋洲，参与者包括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日本、东南亚各国及英美海外领地。在实际赈济过程中，外来赈务人员坚持赈款由己支配，深入灾情最重地区直接发放物资，成为为中国早期灾赈奔走各地的异乡人，也开创了中国赈灾史上少见的跨国赈济之举。

传教士通过新闻刊布、书信往来和钱款公示等途径，持续串联起灾情通报、募捐与分配等环节，成为跨国赈灾过程中联络各方的重要人物。前线传教士直面灾黎，着力塑造母国与教会的正面形象。驻华外交官则在对华赈灾中承担行政协调与信息传递之责。由富礼赐、威妥玛与李鸿章、曾国荃之间的文件往来可见，围绕赈灾的沟通，更深一层的用意在于缓和中英以及中国与西方列强之间的摩擦。相关政界人物的共同运作，也使人道赈济带有明显的外交意味。

外国赈济团体借助口岸领事、沿海传教士及内地赈灾人员的多线联络，在物资分发过程中，与清政府地方赈灾体系形成了既合作又彼此牵制的关系。一方面，赈务运转离不开中国政府的行政护持，另一方面，在具体施行时又往往倾向于规避地方官府的直接干预。这种复杂关系易引发分配不均、赈银流失及地方矛盾加深等局限。但就信息传播而言，传教士撰写的赈济实录

---

① “The Recent Famine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ember 31, 1878, p. 623.

②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83.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张汇文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第 4 页。

④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Shanghai Courier & China Gazette*, November 13, 1877, p. 3.

⑤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71 页。

⑥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 116 页。

⑦ Andrea Janku, “Sowing Happiness: Spiritual Competition in Famine Relief Activities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No. 143 (March 2004), pp. 89−118.

与教区通信，塑造了西方社会对中国饥荒的早期认识，也开辟出一条有别于官方赈务奏报的独立通道，使中国灾荒救济议题首次进入国际人道关怀的视野。

References

Ai Zhiduan. *Tieleitu: 19shiji zhongguo duiyu jijin de wenhua fanying*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by Cao Xi.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1.

Chen Jing. “Beipaichi de wailaizhe: qingzhou zhenzaizhong de yingguo jinlihui yu jiangnan shishen” (The excluded outsiders: the British Baptist Mission and the jiangnan gentry in the Qingzhou relief effort). *Jiangsu shehui kexue*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4 (2017).

Zhu Hu. *Minbao wuyu: zhongguo jindai yizhen (1876−1912)* (Humanity towards all: Chinese modern relief efforts, 1876−1912).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2.

Missionary Letters and Transnational Relief during the Ding-Wu Disaster

DU Def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ddfjuan@qq.com)

Abstract: During the drought in North China from 1876 to 1879,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missionaries ventured into the disaster-stricken areas to investigate and distribute relief. They recor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saster through letters, relief logs, and other means, and transmitted it to coastal trading ports. Gradually, a network for collecting disaster information and coordinating relief efforts was formed, with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s hubs the network extended to villages. Missionary letters were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in English-language media such a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in Shanghai, stimulating a joint response from diplomats, foreign merchants, and expatriates in the concessions. This further promoted relief effort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The letters continuously linked the entire process of foreign relief. The records of donations and relief efforts, as well as the self-initiated plans for assisting the extremely poor and providing limited aid, that relief workers recorded built an objectiv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relief groups among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ers. The circulation of such transnational texts not only facilitated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lief information but also highlighted the nature of the Western transmission of disaster information in China.

Keywords: Ding-Wu disaster, missionary letters, transnational relief, disaste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relief diplomacy